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指導分享，研討本年度口腔衛生成效評價執行方式。
- 二、凝聚校群共識，發揮組織效益，建構全面性提升口腔衛生執行成效的有效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雄醫學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肆、辦理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伍、辦理地點：龍潭國小會議室(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校群務必核派 1-2 人參加，並請各種子學校報告學校口腔衛生之成效評價成果(每校約 10 分鐘)，簡報電子檔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前寄至龍潭國小衛生組(電郵帳號:tcrtrcr@tn.edu.tw)。
- 二、本市轄屬學校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人員或對口腔衛生介入成效評價議題有興趣參與之學校。

柒、活動流程：

序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1	13:30—13:50	報到	龍潭國小團隊
2	13:50—14:00	開場	教育局/龍潭國小
3	14:00—15:00	口腔衛生議題前後測結果分析、討論與回饋	高雄醫學大學 黃曉靈教授
4	15:00—16:10	口腔衛生議題前後測結果分析、討論與回饋	高雄醫學大學 黃曉靈教授
5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高雄醫學大學 黃曉靈教授 龍潭國小團隊
6	16:30	賦歸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請選取龍潭國小)，公務人員部分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名額 30 名，額滿為止)。

拾、承辦學校工作得力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預期效益：

一、透過增能及相互討論，了解成效評價如何實施。

二、經由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管理，營造校園優質成長空間。

拾貳、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參與人員儘量共乘並自備環保杯。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